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1-137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禾昌聚合”）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禾昌聚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禾昌聚合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4,620,000 股增加至 107,62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7%。

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309,433.96 元（含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所对应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690,566.04 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 位战略投资者均接受其获配的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	1,125,000	6 个月
2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050,000	6 个月
3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600,000	6 个月
4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25,000	6 个月
合计		4,000,000	3,00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9813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0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赵东明	42,143,334	40.28%	42,143,334	39.16%	12 个月
蒋学元	10,647,916	10.18%	10,647,916	9.89%	
曾超	3,536,250	3.38%	3,536,250	3.29%	
贺军	750,000	0.72%	750,000	0.70%	
周加进	600,000	0.57%	600,000	0.56%	
虞阡	400,250	0.38%	400,250	0.37%	
石耀琦	400,000	0.38%	400,000	0.37%	
陈晓燕	240,000	0.23%	240,000	0.22%	
李建霞	190,000	0.18%	190,000	0.1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75,000	0.36%	1,500,000	1.39%	6 个月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33%	1,400,000	1.30%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9%	800,000	0.74%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	75,000	0.07%	300,000	0.28%	

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小计	59,907,750	57.26%	62,907,750	58.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4,712,250	42.74%	44,712,250	41.55%	
合计	104,620,000	100.00%	107,620,000	100.00%	

注：限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

五、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经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